

景賢里



文物價值

景賢里建於1937年左右，是一所與兩個著名家族有密切關係的私人大宅。該建築物以“中國文藝復興”風格興建，極為巧妙地糅合中西建築特色，展示本港在殖民地時代早年的超卓建築技術和工藝，反映二次大戰前華人社群地位日高，財富日增。這種中西結合的風格，令該建築物在香港成為一幢罕見、出色的建築藝術品。

發展局局長以古物事務監督的身分，於2008年7月11日宣布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正式把香港司徒拔道四十五號的景賢里列為法定古蹟，予以永久保護。

景賢里獲宣布為法定古蹟，是其保育過程的重要里程碑。

保育方案

根據行政長官在 2007 年 10 月所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公布的新文物保育政策，政府認同有需要提供合適的經濟誘因，以鼓勵私人業主保存他們所擁有的歷史建築。政府在推行這項政策時，目標是在保育歷史建築和尊重私有產權之間取得恰當的平衡。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8 年 12 月 2 日通過一個非原址換地方案。根據建議的換地方案，業主會把景賢里全址交予政府供保育和活化，而政府將會把毗鄰一幅面積相若的人造斜坡撥予業主，以供發展私人住宅。建議的發展項目不會對該區一帶的發展密度、交通流量、景觀及綠化情況造成不良影響。

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將會諮詢市民，並為景賢里制訂活化方案。我們的指導性原則是要將景賢里活化再用並打做成一個供本地居民以至外地遊客享用的景點。

修復工程

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一直就景賢里的修復工程與業主積極聯繫。業主已同意在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的監督下，為景賢里進行修復工程，並會負責有關修復工程的費用。

古蹟辦已委聘廣州大學建築與城市規劃學院湯國華教授，就景賢里的文物價值進行評估，並就修復工程提出建議。湯教授確認該建築物的文物價值，並認為可把建築物修復至原先外觀的 80%，而文物價值基本上可以保持。景賢里的修復工程將分為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會修復屋頂瓦件，而第二階段則會進行外牆及內部裝修的修復。第一階段的工程已於 2008 年 9 月展開。整個修復工程預計於 2010 年竣工。政府會盡一切努力以恢復景賢里的文物價值。